

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府勞條字第 1040116384 號令訂定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事件裁罰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規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	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一	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	本法第七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	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

<p>二</p>	<p>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<p>三</p>	<p>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九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				<p>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四	<p>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，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。</p>	<p>本法第十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
五	<p>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	<p>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六	<p>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或以其為解僱之理</p>	<p>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

	由。			<p>(四)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五)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(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七	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	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三十八條之一	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二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三十萬元(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八	雇主於知悉性	本法第十	處十萬元以上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

	<p>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本法)第十二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	<p>三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八條之一</p>	<p>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五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十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二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三十萬元(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<p>九</p>	<p>受僱者為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請求時，雇主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</p>	<p>本法第二十一條、第三十八條</p>	<p>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(三)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。</p> <p>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五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十五萬元(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</p>

十	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，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	本法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	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，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(一) 第一次違規，處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(二)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九萬元以下罰鍰。 (三)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，處三十萬元罰鍰。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第一次加罰五萬元，第二次累計加罰十萬元，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十五萬元(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)至其改善為止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